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2022年耕地轮作种植油菜5万亩,其中扩种冬油菜1万亩,2021年产油大县项目规划建立油菜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示范片,示范面积3万亩，计划化肥采购，项目规划在汉阳、剑门关、下寺、白龙、公兴等乡镇。

二、★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1	复合肥料	334	吨
2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硼肥）	20000	袋

三、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复合肥料	1.符合GB/T15063-2020标准； 2.主要技术指标N+P2O5+K2O≥40%（21-10-9）；**(以2022年以来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和肥料登记证或备案信息截图或备案证明进行佐证)** 3.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的比例≥60%; 4.氯离子的质量分数≤15%; 5.产品为颗粒状；粒度（1.00mm～4.75mm）≥90%;**(以2022年以来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和肥料登记证或备案信息截图或备案证明进行佐证)** 6.规格：≤40公斤／袋;	
2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硼肥）	1.技术指标：硼≥15.0％**(以2022年以来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和肥料登记证或备案信息截图或备案证明进行佐证)** 2.产品形态：颗粒**(以2022年以来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和肥料登记证或备案信息截图或备案证明进行佐证)** 3.规格：200克／袋	
注：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提供参数承诺响应即可；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质量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

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三）★企业实力要求

1.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须提供《制造商家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如响应产品非供应商制造，应于产品制造厂家或其专业售后服务机构共同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供应商近2年具有类似项目类似业绩2个，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

四、履约能力要求

（一）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技术要求相关内容，结合自身管理及项目实施能力提供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人员配置及分工、②生产研发制造能力、③货源组织、④包装运输、⑤培训验收、⑥时间进度安排、⑦质量保障措施、⑧应急预案等内容)

（二）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或相关证书(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性质自行提供)。

五、★售后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性能、使用要求等内容，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培训人数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在培训后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三)供应商承诺项目全部产品齐备、充足供应，若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和地点：

1.交货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提供的交货地址供货。

（二）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付款方式：

1.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40%的价款；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额60%的价款。

2.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注：具体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四）**合同价款：**包括原材料、生产制造、包装、运输、检测、保险、培训、风险、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五）项目验收方法和标准

1.验收主体：由采购人组织相关评审小组进行验收。

2.供应商在交货完成并验收1个月后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3.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但最长不得超过7个日历天，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开展；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办法等合同条款，详见谈判文件第八章。

（七）其他要求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

4.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若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应商索赔。

注：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